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科协关于社会团体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保障协会自身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充分体现服务会员的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提供相应服务，特制订本会会费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二条 会费标准根据服务成本核算，由理事会提出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确定。

第三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

单位会员 4000 元/年。

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/年。
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15000 元/年。

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20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100 元/年

第三章 会费收缴工作

第五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。逾期未交者，秘书处向其发出提示性缴费通知。

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。每年缴纳一次，个人会员可

以一次性缴纳三年的会费。每年三月初，秘书处下发关于交纳当年会费的通知，六月底前交清当年会费。会员资格以自然年度计算，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并开具省财政会费票据、以便报销。

第七条 学校、非营利性团体、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单位会费可予以一定减免。

确有困难的会员，可向协会申请减免会费，经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核定后，酌情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不按期缴纳会费的发出书面通知并在网站通报。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会费收缴明细在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会费支出工作

第九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使用，用于开展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、为会员提供各种服务、发展协会组织等各项支出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单立科目进行会费管理，每年核算收取和使用情况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前一年度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，并及时向会员公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